

編號：第 319/2010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0 年 5 月 6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假釋

摘 要

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的作用就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他將再次生活的社會。這種作用往往比讓罪犯完全的服完所判刑罰更為有利。

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良好，人格演變有很大的進步，這反而讓合議庭相信，假若提早釋放上訴人，不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造成威脅而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319/2010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0 年 5 月 6 日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04-07-1^o-A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的假釋個案，於 2010 年 3 月 5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刑事起訴法庭基於 2010 年 3 月 5 日作出不批准上訴人 A 假釋申請的決定。
2. 上訴人不同意刑事起訴法庭否決假釋之以下觀點：

「就本具體個案而言，本庭認為，囚犯 A 本次服刑涉及十一項詐騙罪，其犯罪行為涉及多名受害人且令該等受害人承受嚴重的金錢損失，為此，囚犯的犯罪行為對社會安寧造成嚴重影響；同時，囚犯至今尚未對多名受害人作出賠償，為此，考慮囚犯所涉罪行的數目及其由犯罪行為所得巨額金錢但至今仍未作出賠償的事實，參照檢察院的寶貴意見，本庭認為，目前提早釋放囚犯並不符合《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b) 項規定，因提早釋放將極可能對社會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沖擊並影響廣大市民對法制的信念。」

3. 假釋制度的確立，將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 1 款 a)及 b)的情況下，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根據卷宗資料，上訴人已符合假釋的形式要件，以下只是考慮其是否符合假釋的實質要件。
4. 對於上訴人仍未支付被判處的賠償，是由於囚犯仍在獄中服刑，而其兩名未成年女兒而即被社會工作局安排入住望廈兒童中心至今，故此，因家庭經濟理由而引致未能支付賠償。(文件 1,2,3 及 4)
5. 但是，上訴人 A 及其同案之丈夫 B 曾多次要求分期賠償給予各被害人金錢的請求及計劃，但最終因各被害人就該要求未有回覆而被法庭駁回申請。(文件 5)
6. 從中看不出囚犯在出獄後，不能將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反之，囚犯在出獄後應該以個人勞力賺取金錢來繳付被判處的賠償，這更有利囚犯知道犯罪的後果。
7. 囚犯在獄中屬“信任類”，服刑期間的評價為“良”，監獄保安及看守處報告指上訴人入獄至今行為良好(見卷宗第 7 頁至第 13 頁內容)，為重返社會而努力，並且表示出獄後將在 C 裝修工程公司任職文員工作。
8. 因家庭經濟理由而未能在出獄前繳付賠償，上訴人認為並不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 1 款所規定的給予被判刑者假釋的原則。
9. 考慮到上訴人 A 屬初犯，有悔意，服刑期間行為表現良好，且有年幼的女兒需要照顧。上訴人認為，可合理地期望上訴人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10. 在刑罰的一般預防方面，考慮到犯罪的類型及方式較少，

釋放上訴人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並無明顯的影響。

基於此，上訴人認為符合假釋的實質要件，請求給予假釋的機會，並願意遵守假釋的義務，尤其不再犯罪、積極向被害人作出賠償、不再賭博和接受社會重返部門的輔導。

*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充分，應予駁回上訴，並提出下列理據：

檢察院認為雖然上訴人在獄中行為表現良好，努力達致取得假釋之要求，但未能真正顯示悔意，顯示其在獲釋後將不再犯罪，以及提早釋放囚犯將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因此現階段上訴人仍未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及 b) 項所規定給予假釋的實質要件，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是充分考慮了本案的實際情況，尤其是囚犯所犯罪行為情節嚴重、刑罰的目的及犯罪的一般預防的需要，在符合法律規定並有充分的事實及法律依據的條件下而作出否決上訴人假釋申請的決定。

因此，檢察院認為上訴理由不充分，應予駁回上訴。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發表的觀點和論據，提出上訴人仍未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前提條件，因此應裁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予以駁回。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07 年 4 月 24 日，在初級法院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3-06-0284-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因觸犯十一項詐騙罪，合共被判處三年九個月的徒刑以及向各名被害人繳付賠償金。其後，上訴人 A 提出上訴，但中級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見 2007 年 7 月 12 日第 339/2007 號上訴案裁判)。
2. 上訴人在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觸犯上述十一項罪行。
3. 上訴人自 2006 年 7 月 27 日及 28 日曾被拘留 2 日，並自 2007 年 9 月 7 日開始在監獄服刑，其將於 2011 年 6 月 5 日服滿所有刑期。
4. 上訴人已於 2010 年 3 月 5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5.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監獄保安及看守處報告指上訴人入獄至今行為良好，於 2008 年 8 月參與培訓工藝工作，表現積極，建議給予機會重返社會。
6. 上訴人已繳付訴訟費用，但至今尚未繳付被判處的賠償。
7. 家庭方面，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家人經常前往獄中探望，上訴人出獄後將與家人居住。
8.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其將在 C 裝修工程公司任職文員工作。
9. 上訴人是首次入獄，在本次判刑前，上訴人沒有其他犯罪紀錄。

10. 監獄方面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1.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2.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0 年 3 月 5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就本具體個案而言，本庭認為，囚犯 A 本次服刑涉及十一項詐騙罪，其犯罪行為涉及多名受害人且令該等受害人承受嚴重的金錢損失，為此，囚犯的犯罪行為對社會安寧造成嚴重影響；同時，囚犯至今尚未對多名受害人作出賠償，為此，考慮囚犯所涉罪行的數目及其由犯罪行為所得巨額金錢但至今仍未作出賠償的事實，參照檢察院的寶貴意見，本庭認為，目前提早釋放囚犯並不符合《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b)項規定，因提早釋放將極可能對社會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沖擊並影響廣大市民對法制的信念。”

*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

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

本案例中，上訴人在被判刑前是初犯，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監獄保安及看守處報告指上訴人入獄至今行為良好，曾參與培訓工作，表現積極。一旦出獄亦有工作保障及家庭的支援。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從上述行為中可以客觀地顯示上訴人有積極的重返社會的強烈意願，為重返社會做出了積極的準備的事實。這說明，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顯示出她在人格方面的演變已向良好的方向發展。

也就是說，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可以得出對她的提前釋放有利的結論。

*

誠然，亦需考慮上訴人所犯的罪行的嚴重性以及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考慮方面的因素。

正如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中所述：“上訴人夥同其丈夫合謀編構虛假事實欺騙他人，簽發空頭支票騙取他人信任，使他人交出財物，並將之據為己有，造成他人巨額財產損失。

從其性質及後果來看，上訴人所犯罪行屬本澳常見罪行，其嚴重性無可否認，對法律所要保護的法益及在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方面所造成的損害和影響也是不言而喻的。被害人遭受的損失至今未得到全部補償。”

然而，雖然上訴人所觸犯的詐騙罪涉及被害人眾多，但考慮有關罪行的實施期間及方式，上訴人的犯罪行為仍然屬於短期內的偶然犯罪。另外，鑑於上訴人未能在出獄前繳付賠償是因家庭經濟理由，不能因此而認定上訴人不具備假釋的條件。

另一方面，由於罪犯在犯罪特別預防方面所表現的有利因素，因此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法院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而使人們產生“嚴重罪行不能假釋”的錯誤印象。並且，這也不符合刑法所追求的刑罰的目的。

我們知道，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的作用就是

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他將再次生活的社會。^[2]這種作用往往比讓罪犯完全的服完所判刑罰更為有利。

更重要的事，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良好，人格演變有很大的進步，這反而讓合議庭相信，假若提早釋放上訴人，不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造成威脅而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

因此，合議庭認為上訴人具備了假釋的條件，其上訴理由成立，而否決假釋的決定應予以撤銷。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 A 的上訴理由成立，撤銷原審法院的決定，批准上訴人的假釋；假釋期間至 2011 年 6 月 5 日止。

假釋期間，上訴人須遵守以下義務：

- 出獄後一個月內向本卷宗提交工作證明；
- 扣除生活所需外，將其餘收入向被害人作出賠償；
- 禁止進入賭博場地及
- 接受社會重返部門的跟進輔導。

立即發出釋放令釋放上訴人，並作出必要的通報。

上訴人無需支付本案訴訟費用。訂定法院委任代理人的代理

^[2] Cfr. L. Henriques e Simas Santos in, “Noções Elementares de Direito Penal de Macau, 1998, pág. 142. Acórdãos deste TSI, entre outros, de 11 de Abril de 2002 do Processo N^o 50/2002.

費 1,000 澳門圓，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著令通知，並交予上訴人本裁判書副本。

-*-

2010 年 5 月 6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